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第 4 屆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(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)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議程確認

三、請參閱並確認上(第 1)次委員會議紀錄

四、上(第 1)次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(定)事項辦理情形及
重要業務報告

五、優先報告事項

(一) 108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風險調整基金及相關建議案

(二) 衛生福利部「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」(草案)諮詢案

(三)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工作計畫(草案)案

(四) 中央健康保險署「108 年第 1 季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季報告」(併「108 年 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」)

六、討論事項

(一) 108 年區域級(含)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執行方式

案

- (二) 基於加強民眾對美容醫學及手術選擇的慎重度，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意識，促進提供美容醫學及手術之醫療人員與機構落實品質安全等，建議其所造成事故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，不應由全民負擔及全民健保支付，應由執行美容醫學及手術機構負擔所有健保發生的費用案
- (三) 有關 109 年起西醫部門協商因素-新醫療科技(包括新藥、新特材及新增診療項目等)之協商，應於正式協商前三個月，請健保署相關單位先行提供預擬於 109 年引進健保支付標準或擬擴增適應症之新藥等新醫療科技項目，做為協商之依據，以落實收支連動，避免預算失衡之爭議產生案

七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之執行概況
-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指標之監測結果
- (三) 106 年健保收入超過 4 億元之醫療院所財務報告之公開情形

八、臨時動議